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瑜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yfcha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花蓮縣107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專任輔導教師等節，詳如說明，請轉知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56456A號函辦理。
- 二、該縣107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美崙國中。
- 三、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豐濱國小(阿美族)、萬榮國小(太魯閣族)。
- 四、該縣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
- 五、該縣南平中學為中途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 六、專任輔導教師：經成功調入本縣學校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